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569

- 一. 标题: 电子飞行仪表系统(EFIS)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56、B2458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90-NM-164-AD 修正案 39-6931
 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0820 1991 年 3 月 18 日
 - (3)COLLINS 服务通告: DCP-7000-31-04 1989 年 12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驾驶舱内烟雾而造成任一套电子飞行仪表系统(EFIS)的 失效, 今要求如下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检查装于飞机上的两套EFIS控制板,并记下它们的序号和改装状态。按COLLINS公司服务通告DCP-7000-31-04(1989年12月1日)所列序号核对所装的控制板,如未执行第4号改装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予以拆下,按该通告进行改装后才准继续使用。

- B、按COLLINS公司服务通告DCP-7000-31-04所列序号检查库存的控制板,如未执行第4号改装,在装机前必须按该通告进行改装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